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营业收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与利润表相关  | 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 超过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5%   |
| 与资产管理相关 | 超过资产总额 1%   | 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
| 与收入相关   | 超过营业收入的 2%  | 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  |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重要缺陷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                     |

|      |  |
|------|--|
|      | 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0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缺陷 1：

检查发现供电产业用户抄表内部控制不规范，未按照制式抄表卡格式录入相应信息。具体表现在：不同抄表人员按不同的方式录入抄表信息，抄表卡格式不规范。

**缺陷整改情况：**供电产业2020年统一印制用电抄表卡，4月10日前统一下发各单位。要求各营业所

统一按照内控标准，规范填写2020年抄表卡片并定期检查，对擅自改动抄表卡格式的情况，按公司管理规定严格考核。

**一般缺陷 2:**

经检查发现，供热分公司合同审批环节不规范。具体表现在：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签订实际日期滞后用户用热时间。

**缺陷整改情况：**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审批流程，在未签订供用热力合同之前不得违规供热。

**一般缺陷 3:**

经检查发现天河热电分公司煤炭盘点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在：天河热电分公司 8 月 660MW 机组煤场煤炭盘点表中财务未签字（整改单位：天河热电分公司。要求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单位煤炭盘库，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进行盘存，由会点人、盘点人、监盘人共同对盘点表签注姓名、时间）。

**缺陷整改情况：**2019 年 8 月 660MW 机组煤场煤炭盘点表，会计已签字确认，并与燃运分场、生技科协调，严格按《天河煤炭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进行煤炭库存盘点，由会点人、盘点人、监盘人签字确认并留档。

**一般缺陷 4:**

经检查相关资料发现天河热电分公司煤炭入炉前的化验内部控制不规范。具体表现在：天河热电煤炭入厂前及入炉前的化验单均无审核人签字，每月未汇总报相关领导签字审批。

**缺陷整改情况：**天河热电入厂煤采用密码煤样采集，由运行人员和化验人员现场共同采样签字送检，现场由运行人员设置密码，打乱采样标本，杜绝舞弊。入炉煤煤样由化学化验人员采集并签字送检。按内部控制要求对入厂煤及入炉煤煤样化验单审核签字并于月末汇总报相关领导审核签字。

**一般缺陷 5:**

经检查发现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 0071 号-0006/0007 号记账凭证未见财务主管、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制单人员签字或盖章。

**缺陷整改情况：**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财务主管、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制单人员均已在记账凭证上签字盖章。

**一般缺陷 6:**

检查发现农电公司现金盘点内部控制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19 年度没有执行现金盘点程序。

**缺陷整改情况：**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已对现金进行盘点。

**一般缺陷 7:**

检查发现天源燃气公司现金盘点内部控制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19 年度没有执行现金盘点程序。

**缺陷整改情况：**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已对现金进行盘点。

**一般缺陷 8:**

检查发现天源燃气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19 年有 1 笔资金支出无付款审核单；1 笔采购付款凭证主管领导未签字。详情如下：

| 凭证日期     | 凭证编号 | 金额（元）      | 摘要                            | 问题      |
|----------|------|------------|-------------------------------|---------|
| 20190529 | 479  | 47000.00   | 支付 5 月天然气款（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 没有付款审核单 |
| 20190909 | 89   | 290,000.00 | 预付购天然气款（乌苏宏江燃气有限公司）09.09      | 主管领导未签字 |

**缺陷整改情况：**该会计凭证的审批单已补签字，今后加强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完毕后进行付款。

**一般缺陷 9：**

经检查发现，供电分公司部分工程监理资料未归口管理。具体表现在：供电分公司档案室未见腾飞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八师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千伏线路工程（122线）、明珠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监理资料。

**缺陷整改情况：**腾飞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资料已交至供电分公司资料室归口管理；八师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千伏线路工程（122线）、明珠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监理资料正在收集整理，待竣工验收后交供电分公司资料室归口管理。

**一般缺陷 10：**

经检查发现，红山嘴电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在：红山嘴电厂安监科负责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监督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和定期复审工作，组织各项规程的学习和考试；但该厂8月安全教育协议未见签订日期。

**缺陷整改情况：**安监科负责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监督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和定期复审工作，定期组织各项规程的学习和考试，安全教育协议已全部载明签订日期。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